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英世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琳律師
被上訴人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克銘
訴訟代理人　王上仁律師
　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楊敏玲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